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請業務單位宣讀上次提案決議執行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購買實驗設備前，需事先提出實驗室環境及設備異動（新增）建議表	照案通過	公告於本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實驗室負責人。
二	有關校護銜接職護工作之規劃	另送簽呈	總務處與學務處溝通中，待送簽。
三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案暫緩	(109)年7月6日召開勞工代表推選會議，推選110-111年勞工代表4位，提至本次提案討論。
四	擬修訂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照案通過	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五	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六	擬修訂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照案通過	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七	擬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公告於本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實驗室負責人。

八	擬修訂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流程圖及作業程序	照案通過	本案於(109)年9月21日送「109學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照案通過。
---	-------------------------------------	------	---

參、業務報告

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 (一)彙整校內人員輻射劑量監測資料。
- (二)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及大同館實驗室安全衛生初查及複查等事宜(共55間)。
- (三)彙整109年度各實驗室申報廢棄化學藥品一批待報廢。
- (四)榮譽校區ZE203實驗室抽氣設備末端處理系統維修請購，於7月22日維修完成。
- (五)與成功大學環資中心及群運環保公司簽訂109年清除、處理合約書。
- (六)辦理藝術學院版畫教室、工藝教室、陶藝教室機械設備定檢事宜。
- (七)辦理校內鍋爐污染物排放及定檢評估作業。
- (八)辦理109年第二季飲用水水質檢測作業(共18台)。
- (九)辦理府城及榮譽校區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使用調查(共調查55間)。
- (十)辦理109年室內空氣品質第一批公告場所巡查檢驗及定期檢驗事宜。
- (十一)辦理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等事宜。
- (十二)府城校區廢液儲存室有害氣體偵測器氧氣偵測頭更換作業。
- (十三)辦理視設系版畫教室廢液清運作業。
- (十四)7月14日進行IACUC108002申請案，陪同獸醫師巡檢動物飼養環境暨計畫核定後之監督查核作業，並進行IACUC107002-1申請案實驗動物延用申請(延用至IACUC108002)。
- (十五)7月29日進行C109、C110、C111、C112實驗室鄰近水槽插座數調查。
- (十六)6~8月進行109年度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及申報作業。
- (十七)7月10日進行「109年9月至110年8月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生物廢棄物委託清除暨委託處理合約」簽送。
- (十八)8月30日配合總務處事務組進行所屬實驗室秋季環境消毒作業。
- (十九)8月31日進行「109年度局部排氣設備、化學抽氣櫃、抽氣式藥品櫃」設備調查，後續進行定檢作業。
- (二十)鑑別各實驗室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及化學品分級管理。
- (二十一)協助實驗室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修正。
- (二十二)7月6日召開勞工代表推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
- (二十三)彙整各實驗室填寫基本概況表及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二十四)辦理實驗室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二十五)規劃109年教職員在職健康檢查補助名單、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事宜。
- (二十六)醫師駐校健康服務：6/20及8/13，安排健康關懷人數如下：
 1. 健檢報告中高風險管理人數共5位。

2. 長期輪班人員健康關懷人數共 1 位。
 3. 妊娠期及產後母性健康關懷人數共 3 位。
- (二十七)閱覽警衛室輪班人員健檢報告共 7 位，其中有 5 位人員需給予健康衛教。
- (二十八)職護健康關懷：
1. 長期輪班-警衛室人員健康關懷人數共 4 位。
 2. 人因危害預防-員工有肌肉骨骼不適症狀，給予關懷及衛教人數共 2 位。
- (二十九)更新母性健康管理人數及資料，目前總管理人數為 4 人，包含妊娠期 1 位、產後一年內 3 位，另評估產後超過一年且已無哺乳人員共 3 位予結案。
- (三十)寄送 e-mail 健康宣導：「端午節別讓腸胃太放粽」、「減糖飲食增健康」、「預防登革熱」、「消暑飲品注意果糖危害」宣導。
- (三十一)製作預防高血壓衛教單，提供給健康關懷及無法前來健康諮詢的人員參考。
- (三十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
1. 製作不法侵害潛在風險評估表之填寫說明，提供給各單位參考。
 2. 列印及裝訂不法侵害潛在風險評估表共 60 份，將發送給各單位填寫。
 3. 彙整不法侵害潛在風險評估表，目前已繳交 32 份，予協助建電子檔及評估單位風險。
- (三十三)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1. 7 月 22 日健康運動享幸福。
 2. 9 月 07 日每一餐，都是您改變命運的契機。
- (三十四)辦理新進職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2 位。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6 月 23 日召開汙下水道協議組織暨危害告知會議。
- (二)7 月 1 日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7 月 4 日思源樓韻律教室地板整修工程協議組織暨危害告知會議。
- (四)清潔人員清理紅樓電梯孔作業。

三、稽查與評比

- (一)協助登革熱孳生源聯合稽查。
- (二)5 月 6 日、7 月 28 日、8 月 14 日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查核。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無申請。
- (二)109 年 07 月 30 日參加臺南市「109 年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三)109 年 08 月 05 日參加「109 年度南區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
- (四)109 年 09 月 17 日填報教育部函查「學校運作笑氣(一氧化二氮)與氫氟酸(HF)調查」，經查本校有笑氣(一氧化二氮)10L 鋼瓶 1 支(濃度 99.99%)，氫氟酸(HF) - 無。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務處 環安組	4
二	有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給予感謝狀	總務處 環安組	6
三	擬修訂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說明表、流程圖、作業程序及自行評估表	總務處 環安組	6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委員會組成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109)年 7 月 6 日召開勞工代表推選會議，推選 110-111 年勞工代表為蔡校聘管理師東樺、郭校聘管理師瑞欽、呂校聘組員季樺、丁校聘組員文惠，由四位勞工代表出席環安衛委員會。。

三、學務處軍訓室組織異動至生活輔導組。

四、「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廢止。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 (P.12)。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職業安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 第一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中華

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 訂定之。	項規定及教育部頒定之「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 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之。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廢止。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四) 教務長 (五) 學務長 (六) 研發長 (七) 各學院院長 (八) 人事室主任 (九)學務處 <u>生活輔導組組長</u> (校安中心) (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十四) 教師 <u>代表</u> 三人、職員 <u>代表</u> 四人、<u>學生代表</u> 一人 (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u>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四) 教務長 (五) 學務長 (六) 研發長 (七) 各學院院長 (八) 人事室主任 (九)學務處 <u>軍訓室主任</u> (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十四) 教師三人、職員 及學生代表 各一人 (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u>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化學物質管理</u>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1. 學務處軍訓室組織異動至生活輔導組。 2. 勞工代表人數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3. 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4 條酌做文字修正。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u>相關附屬法規</u> 辦理。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u>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 」 <u>有關規定</u> 辦理。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廢止。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給予感謝狀，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老師對學校重要活動積極參加，協助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擬規劃競賽總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無條件進位），頒發感謝狀給予教師評鑑輔導服務加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說明表、流程圖、作業程序及自行評估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法規修訂，進行實驗室主要風險評估，修正程序說明表、流程圖、作業程序及自行評估表。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進程序說明表、流程圖、作業程序及自行評估表。

三、修正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作業程序及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二（P.1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說明表、流程圖、作業程序及自行評估表如附件三（P.18）。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1.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	1.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流程圖	1. 修正「毒化物」、「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2. 修正「物質安全資料表」為「安全資料表」。 3. 修正「化學物質清單」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詳如附件二)
2. 作業程序： (1)各實驗室應於購買化學物質時，即應確認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請由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首頁/<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進行查詢</u>)。 (2)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時，除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程序進行申購外，其他相關之化學物質標示、儲存及清查亦應依規定辦理。 (3)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要求販賣廠商依「<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規定進行標示，標示內容應包含<u>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u>。 (4)除要求廠商進行標示外，亦應要求廠商提供<u>安全資料表</u>(SDS)，俾利人員確實了解化學	2. 作業程序： (1)各實驗室應於購買化學物質時，即應確認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化學物質</u>(查詢網址 http://toxiceric.epa.gov.tw/Chm/Chm_index.aspx?vp=MSDS)。 (2)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化物</u>時，除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程序進行申購外，其他相關之化學物質標示、儲存及清查亦應依規定辦理。 (3)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要求販賣廠商依「<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規定進行標示，標示內容應包含<u>圖示、名稱、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或供應廠商資料</u>。 (4)除要求廠商進行標示外，亦應要求廠商提供<u>物質安全資料表</u>(SDS)，俾利人員確實了解化學物質之特性及發生意	1.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修正查詢網址。 2. 修正「毒化物」、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 修正「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標示內容應包含圖示、名稱、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或供應廠商資料」為「標示內容應包含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

物質之特性及發生意外事故時可作為救災之參考。 (5)為使實驗室人員了解實驗室化學物質之種類及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災單位參考之正確性，各實驗室應於每年底前完成實驗室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清查，並於建立清冊後，送一份至環安組。	外事故時可作為救災之參考。 (5) 為使實驗室人員了解實驗室化學物質之種類及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災單位參考之正確性，各實驗室應於每年底前完成實驗室化學物質之清查，並於建立清冊後，送一份至環安組。	名稱、地址及電話」。 4. 修正「物質安全資料表」為「安全資料表」。 5. 修正「化學物質」為「危害性化學品」。
3. 控制重點 (1)實驗室人員於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物質是否皆依規定進行標示及提供 <u>安全資料表</u> (SDS)。 (2)環安組實施不定期之實驗室查核時，應就實驗室內之化學物質進行查核確認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置 <u>安全資料表</u> (SDS)。	3. 控制重點 (1) 實驗室人員於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物質是否皆依規定進行標示及提供 <u>物質安全資料表</u> (SDS)。 (2) 環安組實施不定期之實驗室查核時，應就實驗室內之化學物質進行查核確認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置 <u>物質安全資料表</u> (SDS)。	1. 修正「物質安全資料表」為「安全資料表」。 2. 修正「物質安全資料表」為「安全資料表」。
4. 使用表單： (1) <u>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	4. 使用表單： (1) <u>危害物質清單</u>	1. 修正「危害物質清單」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1)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2) <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 (3)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1) <u>勞工安全衛生法</u> (2) <u>危害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	1.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名稱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新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6.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99)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評估期間：99年09月01日至99年09月3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實驗室化學物質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						
二、各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是否定期更新。						
三、實驗人員使用化學物質時是否依規定戴防護器具。						

6.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99)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評估期間：99年09月01日至99年09月3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實驗室化學物質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						
二、各實驗室化學物質清單是否定期更新。						
三、實驗人員使用化學物質時是否依規定戴防護器具。						

1. 修正「化學物質清單」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1. 毒性化學物質內控項目程序說明表 內部控制制度：文件編號：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GE02- 事項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內容版本：第1版(101.10.26)。 一、目的： 為使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報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此程序。 二、適用範圍： 全校各實驗室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均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三、作業說明。	1. 毒性化學物質內控項目程序說明表 內部控制制度：文件編號：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GE02- 事項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內容版本：第1版(101.10.26)。 一、目的： 為使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報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此程序。 二、適用範圍： 全校各實驗室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時，<u>均應依照本規定辦理。</u> 三、作業說明。	1.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詳如附件三)
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流程圖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流程圖	1.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2. 修正文字「填寫」為「下載填寫」。 3.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刪除「全」字。
3. 作業程序 (1)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由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首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 作業程序 (1)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查詢網址 http://toxiceric.epa.gov/Chm/C_hm_index.aspx?vp=MSDS)	1. 修正「毒化物」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更新查詢網址。 2. 修正「毒化物」為「毒性及關注

<u>查詢進行查詢</u>)。 (2)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時，即向環安組(分機 <u>239</u>)確認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文件。 (6)若欲申請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學校未申請運作核可時，應至於環安組網頁填寫新增運作核可申請單(請由國立臺南大學首頁/<u>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表單下載/環境保護表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單/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表進行下載</u>)。 (8)實驗室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請由國立臺南大學首頁/<u>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表單下載/環境保護表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進行下載</u>)。 (10)環安組於接獲各實驗之彙整資料後，應核對購買之申請單及販賣廠商提供之販賣紀錄確認無誤後，始向環保署進行電腦線上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被<u>勾稽受罰</u>。	(2)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化物</u>時，即向環安組(分機 <u>481</u>)確認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文件。 (6)若欲申請之<u>毒化物</u>學校未申請運作核可時，應至於環安組網頁填寫新增運作核可申請單(網址 <u>http://esh.nutn.edu.tw</u>) (8)實驗室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表單下載網址 <u>http://esh.nutn.edu.tw</u>) (10)環安組於接獲各實驗之彙總資料後，應核對購買之申請單及販賣廠商提供之販賣紀錄確認無誤後，始向環保署進行電腦線上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被<u>勾稽到而受罰</u>。	化學物質」及修正分機「481」為「239」。 3. 修正「<u>毒化物</u>」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及更新下載網址。 4. 修正「<u>毒性化學物質</u>」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及更新下載網址。 5. 修正文字「<u>勾稽到而受罰</u>」為「<u>勾稽受罰</u>」。
4. 控制重點 (1)承辦人員接獲實驗室申請之「<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u>」時，應仔細核對買之物質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及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 (2)如發現購買之化學物質非環保署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學校未有申請運作核可或相關資料填寫不完全時，應即退回「<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u>」並註明原因。	4. 控制重點 (1)承辦人員接獲實驗室申請之「<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u>」時，應仔細核對買之物質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u>毒化物</u>及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 (2)如發現購買之化學物質非環保署列管之<u>毒化物</u>、學校未有申請運作核可或相關資料填寫不完全時，應即退回「<u>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u>」並註明原因。	1. 修正「<u>毒化物</u>」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2. 修正「<u>毒化物</u>」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 使用表單：	1. 「<u>毒性化學物質</u>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6.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6.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 控制重點內容，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作業類別(項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評估期間：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各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實驗室購置是否依規定填寫購置申請書？						
二、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是否依規定填寫運作紀錄？						
三、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表人： 複核：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作業類別(項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評估期間：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室購置是否依規定填寫購置申請書？						
二、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是否依規定填寫運作紀錄？						
三、學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表人： 複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以防止本校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 (一) 校長(兼召集人)
- (二) 副校長
-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 (四) 教務長
- (五) 學務長
- (六) 研發長
- (七) 各學院院長
- (八) 人事室主任
- (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
- (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 (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 (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 (十四) 教師代表三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一人
- (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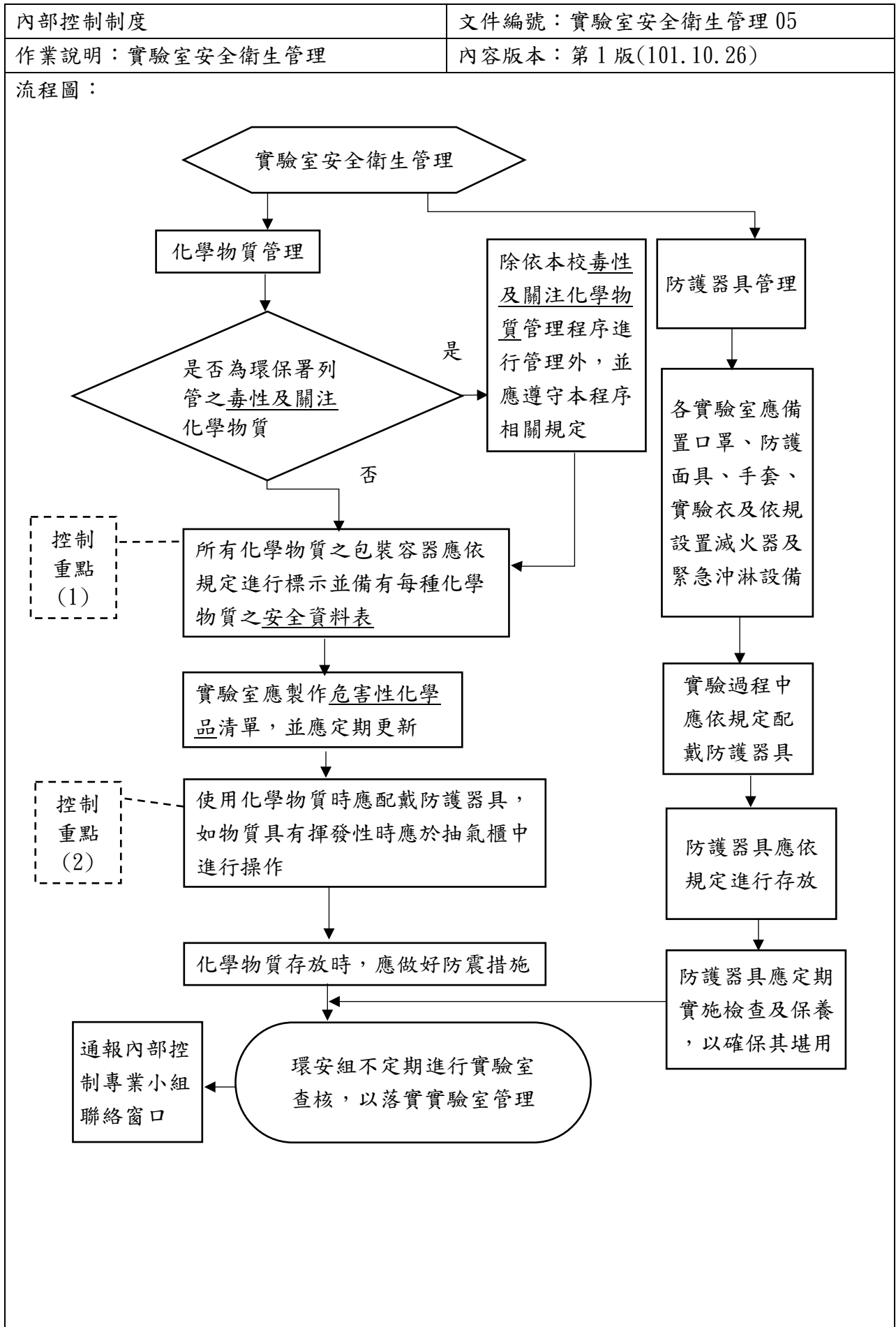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事項。
- (二) 審議本校環安衛年度相關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 (四) 審議本校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專業諮詢。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附屬法規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作業程序：

- (1)各實驗室應於購買化學物質時，即應確認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由 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首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 進行查詢）。
- (2)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除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程序進行申購外，其他相關之化學物質標示、儲存及清查亦應依規定辦理。
- (3)化學物質購買時，應要求販賣廠商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進行標示，標示內容應包含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4)除要求廠商進行標示外，亦應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俾利人員確實了解化學物質之特性及發生意外事故時可作為救災之參考。
- (5)為使實驗室人員了解實驗室化學物質之種類及當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災單位參考之正確性，各實驗室應於每年底前完成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之清查，並於建立清冊後，送一份至環安組。
- (6)化學物質之性質如具有揮發性，應於抽氣櫃中進行操作，以避免化學物質揮發在實驗室空間中而危害學生之身體健康。
- (7)人員操作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配戴口罩、手套、實驗衣、護目鏡等，並於必要時配戴防護面具。
- (8)實驗室應依所用之化學物質與特性，配置適當之防護器具，如活性碳口罩、防護面具、乳膠手套、PE 手套、防護衣、護目鏡、滅火器、緊急沖淋設備…等。
- (9)防護器具應放置於通風良好之處所，並應定期進行檢查保養，以保持隨時堪用之狀態。
- (10)環安組不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並就查核之相關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確保實驗室之安全。

3. 控制重點

- (1)實驗室人員於點收化學物質時，應逐一核對每一化學物質是否皆依規定進行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SDS)。
- (2)環安組實施不定期之實驗室查核時，應就實驗室內之化學物質進行查核確認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置安全資料表(SDS)。
- (3)為確保抽氣櫃之功能正常，實驗室應定期實施排氣櫃定期檢查，如有異常時應即請修處理。
 - A. 異常狀態界定：進行實驗室檢查時，發現未依法令規定做好相關措施時。
 - B. 異常狀態處理原則：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並會簽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絡窗口。

4. 使用表單：

- (1)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1)職業安全衛生法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國立臺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00 年度

評估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評估期間：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各實驗室化學物質是否依規定進行標示及備有安全資料表。						
二、各實驗室 <u>危害性化學品</u> 清單是否定期更新。						
三、實驗人員使用化學物質時是否依規定佩帶防護器具。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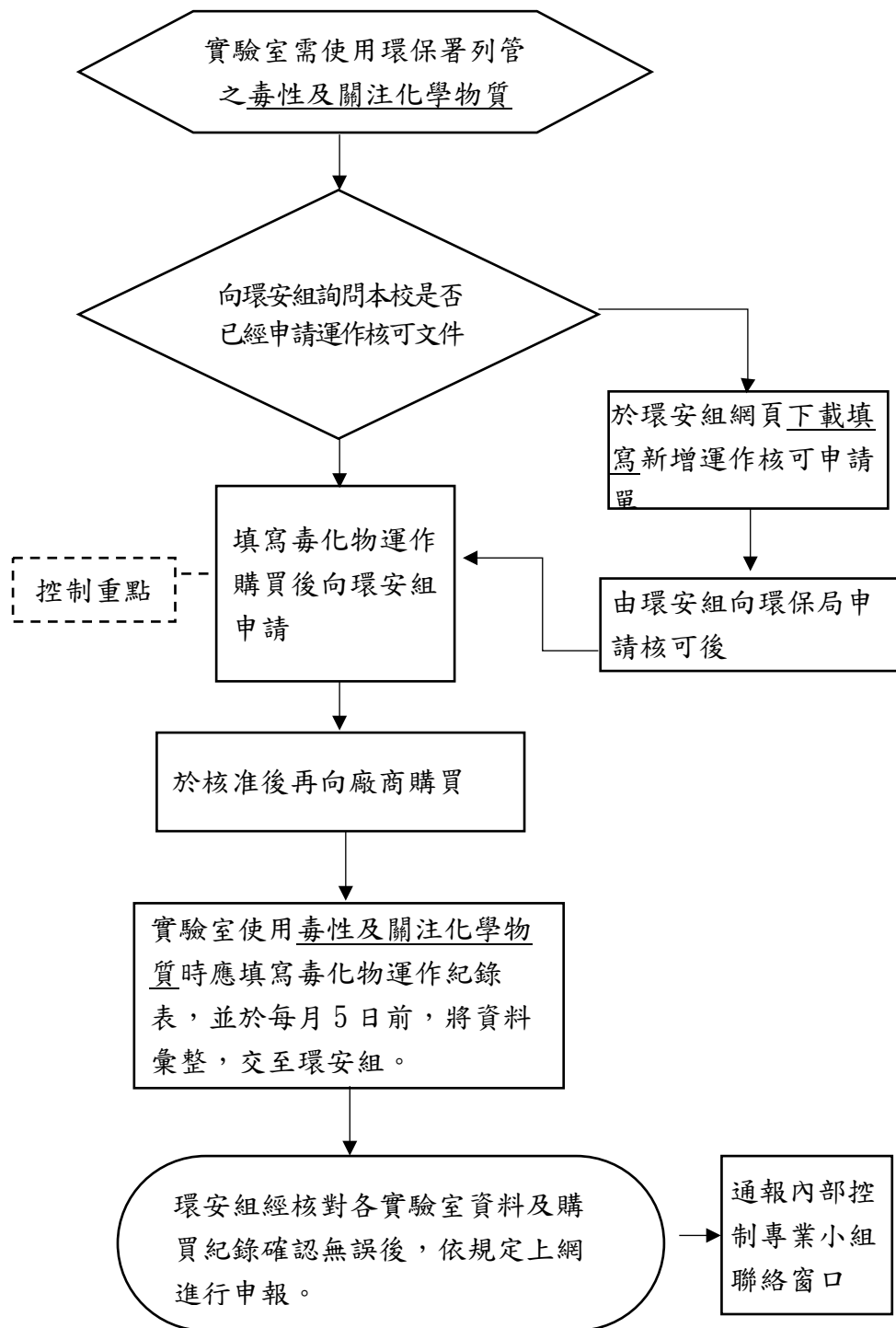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GE02
事項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內容版本：第 1 版(101.10.26)
一、目的： 為使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報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此程序。 二、適用範圍： 全校各實驗室使用 毒性化學物質時，均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三、作業說明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GE02
事項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內容版本：第 1 版(101.10.26)
一、目的： 為使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報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定此程序。 二、適用範圍： 全校各實驗室使用<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時，均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三、作業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02
作業說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內容版本：第 1 版(101.10.26)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1)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應先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由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首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進行查詢)。
- (2)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即向環安組(分機 239)確認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文件。
- (3)如學校已申請運作核可時，實驗室人員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進行申請。
- (4)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時，應確實將販賣廠商之可准販賣字號、購買毒化物種類、數量、購買日期及廠商聯絡資料填寫清楚。
- (5)並於接獲環安組核准通知後，始可向廠商進行購買。
- (6)若欲申請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學校未申請運作核可時，應至於環安組網頁填寫新增運作核可申請單。(請由國立臺南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表單下載/環境保護表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單/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表進行下載)
- (7)環安組於系所提出申請後，應確認是否以檢附環保署規定之申請文件，如已符合時，應即依學校公文流程向臺南市環保局提出申請。且於收到環保局核准運作核可之通知後，即以電話通知申請之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進行購買申請。
- (8)實驗室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請由國立臺南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表單下載/環境保護表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表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進行下載)
- (9)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彙總該實驗室毒化物購買及運作資料，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毒化物運作紀錄送交環安組進行全校之彙整。
- (10)環安組於接獲各實驗之彙整資料後，應核對購買之申請單及販賣廠商提供之販賣紀錄確認無誤後，始向環保署進行電腦線上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被勾稽受罰。

3. 控制重點：

- (1)承辦人員接獲實驗室申請之「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時，應仔細核對買之物質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學校是否已申請運作核可。
- (2)如發現購買之化學物質非環保署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學校未有申請運作核可或相關資料填寫不完全時，應即退回「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並註明原因。
 - A. 異常狀態界定：未經許可，逕自向廠商購買毒性化學物質。
 - B. 異常狀態處理原則：通報環安組組長，並由環安組組長及總務長評估後，視狀況通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絡窗口。

4. 使用表單：

- (1)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申請表
-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00 年度

評估期間：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各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實驗室購置是否依規定填寫購買申請書？						
二、使用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實驗室是否依規定填寫運作紀錄？						
三、學校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核可文件						

填表人：

複核：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109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	副校長 楊副校長文霖	楊文霖
2	教務處 姜教務長麗娟	姜雅芳代
3	學務處 邱學務長敏捷	邱金成代
4	總務處 陳總務長樹屏	陳樹屏
5	研發處 陳研發長榮銘	請假
6	教育學院 鄒院長慧英	鄭雅芳代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戴院長文鋒	請假
8	理工學院 白院長富升	請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院長家欽	請假
10	藝術學院 林院長玫君	張裕云代
11	管理學院 林院長懿貞	請假
12	人事室 李主任珮玲	李珮玲
13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請假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4	生物科技學系 程主任台生	請假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主任青林	請假
16	學務處衛保組 楊組長素姿	請假
17	學務處生輔組 廖組長益誠	柯春誠
18	總務處營繕組 李組長鐘龍	李鐘龍
19	總務處事務組 余組長元智	余元智
20	總務處環安組 張組長碩文	張碩文
21	總務處環安組 郭管理師瑞欽	請假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管理師姿霖	陳姿霖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芳儀	李芳儀
24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美瑩	李美瑩
25	學生代表/行政管理系 王棋玉同學	請假
26	勞工代表/電算中心 蔡組員東樺	蔡東樺
27	職護 王護理師慈瑋	王慈瑋